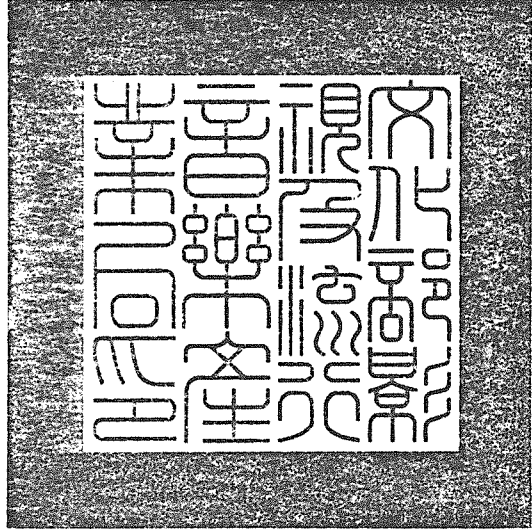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局視(推)字第 10830024072 號



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要點」

局長徐宜君